

交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加分目录（2026 版）

*所有成果应属于东南大学，必须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才能加分。

加分项目	评分标准		加分	备注
论文	I 类: 参照东南大学界定的国际权威期刊以及《东南大学工程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基本要求》(校发【2022】167 号)附件中 A+期刊目录中的期刊		100	1、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可加分；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视同学生一作，均正常加分（其中副导师必须在东南大学研究生院系统中可查询）。 2、共同一作、共同通讯只认排序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 3、所有论文需被检索。其中，SSCI/SCI 公开发表，满足以下阶段之一也认可：early access, available online, online published, indexed, published, 论文尚无 WOS 检索号需提供期刊最新 JCR 分区证明；EI 检索论文，须有检索号方能认可。 4、在曾上过预警名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认定为成果，不加分。投稿时未预警见刊年或后续年预警，加分减半。 5、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降低一个类别计算。 6、订阅期刊的开源论文，正常加分；非 I 类的开源期刊上发表的所有论文，加分减半。 7、中文顶刊的英文版按一级学会 EI 期刊。 8、其余未列事宜或特殊申请，
	II类: SSCI、SCI 检索论文（按照 JCR 最新分区标准划分）	一区	16	
		二区	12	
		三区	8	
		四区	5	
	III类: 中文顶级期刊论文	东南大学界定的国内学科最高级期刊	12	
	IV 类: EI 检索论文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 985 高校学报、一级学会学报上发表的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6	
		其他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3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	1	

		(注：此类加分只适用于硕士)		请提交书面申请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V类：CSCD 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2	
学术影响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博士研究生）立项		24	
	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的研究生顶级国际学术会议上进行个人学术成果展示	Oral Presentation	4	研究生国际会议的 ORAL 与 POSTER 类别，以东南大学项目资助等级认定结果为准。本人参会，需提供参会证明，即邀请函和本人现场汇报照片；如因不可抗力由他人代为现场汇报，需同步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只认学生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同一次会议最高加 8 分。
		Poster Presentation	2	
	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		4	同一篇论文限一次加分，以图书馆出具的高被引证明为准。
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	1、排名第 1 位或导师（或副导师）排第 1 位，学生排名第 2 位的专利，加满分，其余排名不加分。（其中副导师必须在东南大学研究生院系统中可查询）； 2、国际专利要求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内可查；
	PCT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出的主要国家、地区、组织， 20 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出的其他国家、地区、组织， 15 分	3、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出的主要国家、地区、组织包括： WIPO、EPO、美国、日本、韩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瑞士。 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出的其他国家、地区、组织包括：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加拿大、西班牙、墨西哥。
竞赛类	三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赛	最高奖 30 其余奖依次为 24/16/10	1、竞赛类型须为学生科研、创新、创业等竞赛（师生同时参加的混合比赛不加分）。 2、所有竞赛，若以团队形式参赛，排名第 1 位加满分，排名第 2 位减为二分之一，排名第 3 位减为三分之一。三大赛以此类推，其他竞赛仅排名团队前三加分。排名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公示名单顺序为准。 特殊情况：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三人均按获奖等级 4/3/2/1 加分。 3、同一作品参与不同级别竞赛，按最高等级竞赛加分，含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若已使用低等级竞赛加分，则高等级竞赛获奖后加分认定时扣除已使用分数。 4、所有竞赛的级别以证书上主办单位公章为准，特殊情况提交由学院评委会认定。 5、重要国际竞赛提交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加分。
		省赛	最高奖 16 其余奖依次为 10/8/5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国赛	金银铜奖分别加 15/10/8	
		省赛	金银铜奖分别加 8/5/3	
	国家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国务院等主办的全国交通学科重要竞赛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国家级赛事		按等级从高到低： 6/5/3/2	

	省学位委员会、教育厅等省厅级单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省级赛事，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赛事	按等级从高到低： 4/3/2	
	国家级学科竞赛参赛完赛加分（如是团队参赛，需排名前3）	0.3	此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0.6 分
突出科研成果	国家级二等奖	100	1、东南大学均为第一完成单位，排名第1位加满分，排名第2位减半，排名第3位减为三分之一，依此类推。 2、东南大学为第二单位、得分乘以 1/2；东南大学为第三单位、得分乘以 1/3，以此类推。 3、所有获奖者加分以证书上排名为准。 4、省部级奖项仅限省政府级或教育部奖项。
	省部级一等奖	80	
	省部级二等奖 中国专利金奖	50	
	省部级三等奖 中国专利银奖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一等奖前三名	30	
学生工作	校研会执行主席、校团委学生副书记（兼职）	3	1、学生干部加分按前一学年所任职务认定。任期满一学年计全分，不满一学年则按学期比例计分，任职不满一学期不予加分。身兼多职者按最高分值认定，不重复计分。 2、其他重要任职可提交申请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3、所有任职需所属管理部门出具任职时长、任职证明和工作表现良好证明。
	校研会主席团成员、院研会主席团成员、先行党建工作站站长	2.5	
	年级长、班长 党支部书记、本科生党支部研究生支委、师生混合党支部博士生支委联络人 校研会部门负责人、院研会部门负责人、先行党建工作站组长 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兼职）、院团委组织部部长（副部长减半）、校团委书记助理	2	
	校研会干事、院研会干事、校研究生党支部联合中心干事、先行党建工作站干事中获得“研会之星”、“先行之星”等荣誉的同学	0.5	
	团支书 党支部副书记、支委	0.3	

重要荣誉称号	全国“样板党支部”等国家级集体荣誉	10	1、集体荣誉在公示完成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数分配。集体获奖得分比例分配，由获奖集体经过集体讨论，形成书面后全员签字后交评审委员会，个人最高加分不得超过一半。 2、荣誉称号加分按前一年所取得的荣誉最高分加分，不重复加分。 3、其他重要的集体或个人荣誉可提交申请由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加分。
	省“样板党支部”、省“先进班集体”等省级集体荣誉	5	
	校研究生“十佳”党支部、校“样板党支部”、校“先进班集体”、校“国旗团支部”等校级集体荣誉	3	
	全国“最美大学生”等重点国家级荣誉	2	
	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 江苏省“三好学生”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 江苏省“最美大学生”等重点省级荣誉	1	
综合表现	参与学院发布的“五育活动”	0.1-1	赋分制，参评同学五育活动参与次数的最高次数赋 1 分，最低次数（1 次以上）赋 0.1 分，中间次数按插值计算加分。
宿舍成绩	以学校提供的宿舍报表为准，宿舍卫生低于 85 分一次	-0.1	累计不超过 1 分

说明：

- 1) 所有需要提出特殊申请的，请提交申请书，待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